【石二社区的人文之旅】

新成区的来龙去脉

石门二路街道的老居民应该记得，现在的石门二路街道区域以前属于“新成区”，这个“新成区”是怎么来的，又是怎么一回事呢？

租界里的巡捕房

1843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开埠，1845 年，英租界率先在上海建立，1848 年和 1849 年，美租界和法租界相继建立，1863 年，英租界和美租界宣布合并，改称“英、美租界”，就是后来的公共租界。所以，上海历史上长期存在两个租界，就是公共租界和法租界。但是上海人仍然习惯把苏州河南岸的公共租界叫做“英租界”，苏州河北岸的租界叫做“美租界”或“虹口美租界”。

租界的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较快，为了城市管理和维持社会治安，1854 年，侨民纳税人会议通过决议，建立一个所谓的“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”，直译的话，应该是“上海市政委员会”不过，汉语中没有与 municipal council 对应的词，人们发现，这个机构的功能与当时清政府中央“六部”中的“工部”的职能相似，主要负责工程建设，于是把它叫做“工部局”，实际上它相当于租界的“市政府”。同一天，工部局组织建立了一个 Shanghai Police Station，同样汉语中没有与其对应的词，而北京有一个负责京师保卫的“巡捕营”，于是顺手拈来，就把这个机构叫做“巡捕房”，就是后来的“公安局”、“警察厅”，不过，只有租界里的 police station 才被叫做“巡捕房”，租界的 police 才被叫做“巡捕”。华界的 police 通常叫做“警察”。

随着租界的扩张和人口增长，租界的警务繁重，于是，租界开始把租界划分为若干个“警区”，设立分捕房，早期设立的有老闸捕房、虹口捕房等。1899 年前的公共租界西界在泥城浜，就是现在的西藏中路，1899 年公共租界扩张成功，它的西界延伸到了静安寺。于是，1899 年，工部局租下了新闸路的一间民宅设立新闸捕房，没过多久，工部局买进来一块位于爱文义路的 6.65 亩的土地，建设新闸捕房，1907 年正式投入使用，位置相当于现在北京西路新昌路转角的救火会。

新闸捕房的管辖范围，东面到泥城浜，西面以同孚路（石门一路）、卡德路、麦根路（石门二路）为界。1932 年，工部局又设立成都路捕房，巡捕房建筑 1934 年启用，就是现在的成都北路 360 号（就是现在黄浦区政协机关所在地），管辖范围就是原来新闸捕房管辖的静安寺路（南京西路）以南的区域，所以，现在的石门二路街道的区域，基本上就是 1932 年新闸捕房管辖的成都北路以西的区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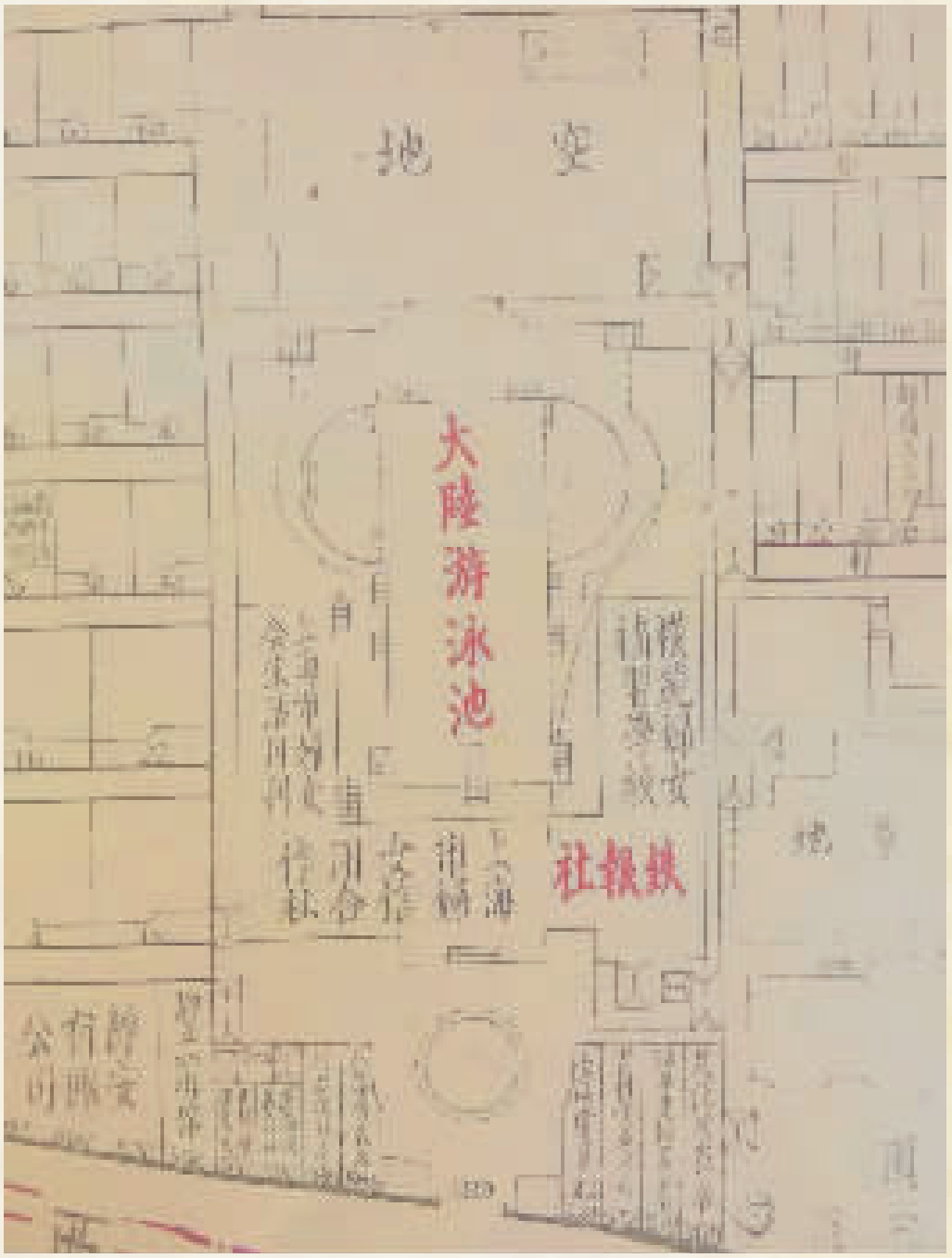

南京西路 580 号的大陆游泳池，就是后来的新成游泳池

新城区的大陆游泳池

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，租界的历史已经结束，上海必须重新调整行政区划，于是，上海市把全市划分成 10 个“郊区区”，20 个“市区区”，划分的基本原则就是参照原来的“警区”，按序数排列，前 20 个区是“市区区”，后 10 个是“郊区区”，如第一区是黄浦区，第二区是老闸区等，原来的新闸捕房和成都路捕房管辖的区域不大，于是把它们合并建立“第 11 区”，翌年，改称“新成区”，新成区的区公所和警所都在成都路 360 号，就是现在黄浦区政协机关所在地，所谓的“新成”就是取“新闸路”与“成都路”的首字，并没有其他的意义。

1956 年，撤销静安区建置，把原静安区常德路、富民路以东的区域划入新成区，以西的区域划入长宁区。1960 年，撤销江宁区和新成区，把原新成区成都路以西的区域划入静安区，以东的区域划入黄浦区。

“新成区”成为历史地名。但是留下的或者人们记忆中与“新成区”有关的地名或相关的名称还不少。

1938 年，公共租界巡捕房华人督察长（又称“华探长”）陆连奎向意大利义品洋行租静安寺路（相当于现在的南京西路 580 号和凤阳路 571 弄）地 10 亩，集资 26 万元，建设“大陆游泳池”，委托著名华人建筑师杨锡镠设计，6 月 12 日落成开幕。游泳池的门面模仿奥林匹克运动场的造型，在大门和二门之间空地上，建有圆形喷水池一座，喷头 6 支，入夜，电炬环照，引人注目。主楼高二层，二楼大厅，中央是舞池，附有酒吧间、电话间等设施。游泳池在厅楼的北面，整块场地的中央，池长 165 英尺（约 50 米），宽 66 英尺（20 余米），相当于标准游泳池；游泳池分深水区、中水区、浅水区，浅水区的两侧则是儿童戏水区，安装有形状像大蘑菇的喷泉。游泳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，池壁用马赛克装饰，光亮明洁。游泳池内壁安装有 64 盏壁灯，入夜，电光通明，人们戏称“水底龙宫”。游泳池安装有自动循环系统，池水 6 小时循环一次，确保池水干净卫生。在深水区一侧设计有跳台。在浅水区一端辟有小花园，园里有池塘，池塘里养有供人垂钓的鱼。左右两侧，分别是 800 余平方米的男、女更衣室，配有热水淋浴和化妆间。据说，当时上海人号称它是“远东第一泳池”。大陆游泳池开幕后没多久，8 月 18 日，陆连奎遇刺身亡，由其子陆家骏惨淡经营。1941 年，由电影界名人张善琨接盘，改名为“张园游泳池”，张善琨利用自己在电影界的威望和权力，经常邀请电影明星、歌舞艺人到游泳池即兴表演，吸引客人，招徕生意，上海人噱之曰“建舞国未有之奇迹”。1943 年，游泳池因经营不善而关闭。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由上海市公安局接管，1952 年 6 月，归上海市教育局管理，因位于当时的新成区，改名为“新成游泳池”对外开放。20 世纪末关闭，旧址上建设了“南证大楼”。

成都北路 337 号的大楼叫做“新成大楼”，八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公寓建筑，它原来是成都路巡捕房的“巡捕公寓”（police apartments），收回租界后改称“警察公寓”。在建设南北高架路时，被削掉一半。

（内容选自《岁月拾萃》）